

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明商务商贸〔2024〕2号

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 农产品交易市场提升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75号），现将农产品交易市场提升项目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包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建设改造，重点推进农贸市场数字化建设改造。

二、申报要求

（一）组织项目申报。由各县（市、区）商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将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二)开展项目审核。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和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查验、公示等工作后，办理资金核定文件。

(三)做好资金拨付。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收到核定文件，在确认材料无误后应尽快拨付资金，并将资金拨付情况（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2）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在本通知印发后按季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于2025年2月底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绩效自评表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资金项目库建设。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申报工作，因地制宜筛选本地区项目，建立本地区中央及省级商务发展资金项目库，为今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

(四)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区）商务部

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纳入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

（五）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省商务厅、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 附件：1.2024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

2024年8月5日

附件1

农产品交易市场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包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标准化改造：地面及墙体、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出入口及通道、场内布局、食品检测设备。

（二）鼓励推进农贸市场数字化建设：实现市场商户商品信息化管理功能，通过二维码或信息屏等方式实现市场管理、环境3DVR、重点商品价格、公益宣传及商户证照、日常快检等信息数字化展示功能，可为顾客开具电子或纸质交易追溯小票等。

二、项目条件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建设改造，投资总额不少于100万元且在运营的项目。

三、补助标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所在地商务会同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负责程序性审核、商务部门负责真实性审核）上报，经核查合格的项目按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实际投入（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农产品交易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补助，农贸市场数字化建设项目给与最高不超过50%补助。具体补助金额按省级因素法切块资金规模和申报项目情况确定。同一项目已享受过国家、省级或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支持

。2022年、2023年已获得省级市场体系建设资金补助的企业，本次不予申报。

四、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打印件或复印件须加盖项目单位盖章),并按顺序编制文档目录,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提供项目申报材料PDF扫描文件,申报材料一式四份。

1.《2024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1-1);

2.项目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项目承办单位的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说明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内容、起止时间、项目效益、项目总投资额;

4.项目承办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书(附件1-2);

5.“信用中国(福建)”或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排查的申报企业(单位)信用(含安全生产)证明材料;

6.项目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7.由3年无不良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项目投资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审计报告需以清单形式逐条列明项目支出明细和有关发票信息;

8.项目建设有关发票、转账凭证等复印件(须与专项审计报告内容相符);

9.项目形象进度证明(照片资料等);

10.《2024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核查表》(附件1-3)。

上述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经办人签名,加盖单位(企业)印章。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程序。按照属地原则，由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项目所在地的商务、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于8月3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财政局。

（二）审核公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委托第三方审核、查验。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评审结论，对项目开展抽查，确定扶持项目，并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

（三）资金支持。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综合考虑资金总量和支持标准予以补助。

联系人：赖士鑫，电话：8271027

附件：1、2024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2024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核查情况表

2024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资单位	
法人代表及电话	
建设或改造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或改造起止年月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2023.7-2024.6投资额	
项目成效预计： （包括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金申报承诺书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申请单位作出声明：本人确认，本公司所提供的资金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查询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本人愿意对上述证明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4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核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资单位:	
法人代表及电话	
建设改造主要内容	
主要核查材料	
项目竣工时间	
核查结论 (通过、整改后再核查、不通过)	
核查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元） (仅支持数字)	统一信用代码（仅支持数字和字母）	组织机构代码（仅支持数字和字母）	海关编码（仅支持数字和字母和"-")	单位性质（进出口经营企业、无进出口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单位）	所属省级（各省市、省本级）	所属地（九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所属区县（不能为空）	开户银行（不能为空）	银行账号（不能为空）

填写规则：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

